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崇明区地方财政补贴性优质扣蟹价格保险（2024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签订扣蟹蟹苗订单合同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养殖主体或扣蟹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扣蟹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扣蟹”）：

（一）养殖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养殖时间、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养殖环境安全，基本生产设施完善；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四）养殖场（户）经专业养殖培训，掌握扣蟹养殖技术；

（五）已签订优质种源扣蟹蟹苗订单合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扣蟹在理赔结算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理赔结算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实际价格，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实际价格证明，若被保险人无法提供价格证明或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价格证明不足以体现保险标的实际价格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则理赔结算价参考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实际市场价格，具体数据来源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价格参考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综合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对保险责任第四条造成的被保险人经济损失给予赔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斤）×保险数量（斤）

保险数量参考扣蟹蟹苗订单收购数量及扣蟹成活率，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理赔结算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扣蟹的生长销售周期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理赔结算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保险扣蟹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保险赔偿金：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斤）×保险数量（斤）×不同价格跌幅对应赔偿比例

不同价格跌幅对应赔偿比例表

价格跌幅（X）	赔偿比例（Y）
0%（不含）-5%（含）	Y=X
5%（不含）-10%（含）	Y=5%+（X-5%）×80%
10%（不含）-15%（含）	Y=9%+（X-10%）×60%
15%（不含）-20%（含）	Y=12%+（X-15%）×30%
20%（不含）-80%（含）	Y=13.5%+（X-20%）×10%
80%（不含）以上	Y=X

注：价格跌幅=（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保险价格×100%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扣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